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交易方式：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方为具有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使用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等，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买入期权及期权组合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 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在授权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操作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境外购销业务多采用外币结算，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 2,000 万美元，在授权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方为具有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使用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等，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买入期权及期权组合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五）交易授权及期限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所涉外币金额累计不得超过 2,000 万美元，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具有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所涉外币金额累计不得超过 2,000 万美元，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外汇套期保值操作可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外汇套期保值仍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判断偏差、信息系统或内部操作机制不完善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3、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其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2、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3、公司进行外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量。

4、公司审计部门将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在定期财务报告中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事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降低外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稳定境外收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具有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储备发展所需资金，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运营能力，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 2024 年度拟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其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实际金额、期限、币种、担保方式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产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结果为准，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远期外汇买卖等授信业务，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以上授信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董事长可转授权。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向合作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董事长可转授权。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3,767,765.6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若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4,990,945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 224,86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168,128.35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8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和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70,993,036.4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6,384,868.76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9,977.12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190,374.2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239,065.0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6,200.81
资产减值损失	-64,608,167.64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52,660,022.1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611.05
商誉减值损失	-11,968,756.55
合计	-70,993,036.40

二、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 2023 年度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6,384,868.76 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对存货计提跌价损失的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损失。经测试，本次需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共计 52,660,022.14 元。

2、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的情况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公司金融工具有关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确认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本次需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0,611.05 元。

3、对商誉计提减值损失的情况

海雷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 0%，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0.48%，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经测试，本期期末商誉发生减值 11,968,756.55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 70,993,036.40 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 A 栋 12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7，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5、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黄治家，黄淮，CHENG XUEPING，刘健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25	杰普特	2024/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4 年 5 月 7 日-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到公司姆龙科技园 12 楼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 A 栋 12 楼。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参会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

3、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 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深圳科姆龙科技园十二楼公司会议室

邮编：518110

电话：0755-29528181

联系人：沈航达

邮箱地址：ir@jptoe.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本议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黄淮、CHENG XUEPING（成学平）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人民币 5,117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70.00	652.84	1,556.86	69.98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1	5.54	0.67	0.01	不适用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0.28	338.03	100.00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7.00	100.00	5.45	14.97	100.00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深圳市极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50	7.04	14.08	0.03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深圳睿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30.00	0.00	0.00	0.00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深圳市瑞珀精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0.00	0.00	0.00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合计		5,117.00	-	671.15	1,924.61	-	-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556.86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338.03	受消费电子行业需求下行影响，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及验收进度不及预期，原预计额度用于向关联人采购设备未达成。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4.97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深圳市极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4.08	深圳市极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不及预期，原预计额度用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未达成。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深圳睿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0.00	深圳睿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不及预期，原预计额度用于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未达成。
合计		5,315.00	1,924.61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97932889 1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凤凰产业园(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B 地块 5 幢 1 层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凤凰产业园(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B 地块 5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	刘长波
实际控制人	李进延
注册资本	6,655.5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激光设备、光纤、光缆、特种光纤、光学及光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35,588,844.19 元,净资产为 352,300,403.38 元;2023 年度,武汉长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146,334,593.94 元,净利润为 58,040,533.01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企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股比例为 12.9226%，公司原董事赵崇光同时担任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标准，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二）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3R1D0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8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8 号 7 号楼 2 楼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8 号 7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朱爱东
实际控制人	朱爱东
注册资本	750 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元器件测试、封装设备并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半导体元器件产品的测试、封装生产;研发、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零部件、半导体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8,692,746.77 元,净资产为 18,133,689.61 元;2023 年度,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38,093,889.41 元,净利润为 2,305,334.65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企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股比例为 20%。公司董事黄淮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标准，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受消费电子行业需求下行影响，关联方产品销售及验收进度不及预期。2024 年公司将视关联方研发进度及产品验证情况，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预计关联方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深圳市极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极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8QQW3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凤坑社区鸿创科技中心 5 栋 101,902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凤坑社区鸿创科技中心 5 栋 101,902
法定代表人	徐仕安
实际控制人	徐仕安
注册资本	1,532.2352 万元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激光打标加工;专用设备修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光电子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极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484,186.00 元，净资产为 12,907,324.26 元；2023 年度，深圳市极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268,410.10 元，净利润为-11,564,835.46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深圳市极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企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股比例为 13.8587%。公司董事黄淮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深圳市极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标准，深圳市极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就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深圳睿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睿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0RX1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大洋路 90-12 号 101,102A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大洋路 90-12 号 101,102A
法定代表人	冯权
实际控制人	冯权
注册资本	2,638.1356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用视觉自动化设备、光电设备、电子产品、工业检测设备、机电产品、仪器、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系统软件开发、设计和销售;信息科技、电子科技、智能化科技、机器视觉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提供上述产品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通用视觉自动化设备、光电设备、电子产品、工业检测设备、机电产品、仪器、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
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睿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61,297,718.72 元，净资产为 75,711,493.46 元；2023 年度，深圳睿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127,596,520.85 元，净利润为 35,907,903.28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深圳睿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企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股比例为 20%。公司董事黄淮同时担任深圳睿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标准，深圳睿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就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五）深圳市瑞珀精工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瑞珀精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4YKHE7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5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3 号宝德科技厂房 1 栋 102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3 号宝德科技厂房 1 栋 102
法定代表人	黄淮
实际控制人	黄治家
注册资本	800 万元